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陳光明

被告 李思賢

上列被告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鼎文

法官 張琇涵

法官 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